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0]376号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0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采购合同、发票单据及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实施了现场勘察、调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现将我们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738,1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44,261,9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存入贵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0372100345685）。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5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按以下排列顺序投向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各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核准情况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1,421.69 其中：土地款 1,925.00	21,421.69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3号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其中：土地款 140.00	2,988.81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4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15.69			

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投资总额为 60,031.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计算为 60,015.69 万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7,475,494.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元）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5,612,748.96 其中：土地价款 18,886,440.68 相关税费 6,726,308.28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1,862,745.38 其中：土地价款 1,373,559.32 相关税费 489,186.06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比较

我们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0年6月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 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